

中共通山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

通法办发〔2021〕3号

关于印发《通山县涉企行政执法突出问题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县直各执法部门：

现将《通山县涉企行政执法突出问题整治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通山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4月22日

办公室

通山县涉企行政执法突出问题整治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和市委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党史学习教育和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的决策部署，深入推进我县行政机关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助推通山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共湖北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全省涉企行政执法突出问题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鄂法办发〔2021〕5号）和咸宁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市涉企行政执法突出问题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咸法办发〔2021〕4号）的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现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整治目标

通过整治，引导集中排查涉企执法问题突出的乡镇、执法部门和突出的执法问题，深刻剖析发生问题的根源及其对营商环境的危害，立行立改，规范执法行为，整顿执法作风，改进执法方式，严密执法制度，强化执法监督，不断提升行政执法公信力，最大限度减少制度性交易成本。

二、整治重点

全县各乡镇、各执法部门对2018年以来的涉企执法突出问题线索进行一次全面排查，重点整治以下五大执法突出问题：

一是市场主体准入和退出中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问题。主要包括不履行、不正确履行准入退出职责，拖延不办、私设

门槛、刁难企业、吃拿卡要、收受或索取财物；涉企窗口服务不优，服务承诺落实不到位，该取消的许可事项、证明事项不取消，该减的许可条件、许可程序不减，该推行告知承诺制的不推行等问题。

二是对企业过度执法、粗暴执法问题。主要包括滥用羁押性、财产性强制措施；超权限、超范围、超额度、超时限查封、扣押、冻结；不认真执行首次轻微违法免予处罚、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或者社会危害较小可以不实施处罚或强制规定等问题。

三是对企业趋利性执法、选择性执法问题。主要包括违反规定收费、变相收费、收费不入账；下达或变相下达罚没款指标、以罚代管、重复罚款；滥用自由裁量权，同案异罚，畸轻畸重，办关系案、人情案、金钱案、弄虚作假等问题。

四是多头检查、重复检查、执法扰企问题。主要包括对该合并检查不合并、该联合检查不联合、对已检查合格的事项重复检查、“随意检查”、“任性检查”、干扰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等问题。

五是违法制发涉企规范性文件问题。主要包括制定规范性文件时歧视性对待不同市场主体、不当限制企业生产经营、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自由竞争；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市场主体参加评比、达标、表彰、培训、考核、考试等活动；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实施简单化禁止，阻碍实行包容审慎监管；在开展专项整治、清理整顿等活动中采取普遍停产、停

业措施等问题。

三、方法步骤

第一阶段：自查自纠阶段（4月25日至5月15日）。

各乡镇、各执法部门要按照本工作方案的要求，对照整治目标、对焦整治重点，制定整治工作方案，成立工作专班，公布涉企行政执法突出问题投诉举报电话和电子信箱，时间不少于一周，全面深入地开展自查自纠，切实把自身执法工作中有悖优化营商环境的问题查实查细查准。一是通过执法案卷查找。各乡镇、各执法部门要组织执法人员对所办涉企执法案卷进行全面检查，看法律事实是否清楚、准确、客观，看法律适用是否正确、适当，看执法程序是否规范、到位，通过“三看”，认真梳理是否存在突出执法问题。二是通过复议诉讼案件查找。凡是涉及侵害企业合法权益的行政复议撤销案件、行政诉讼败诉案件，以及复议诉讼裁判机关协调结案的案件，一律要认真梳理，检查是否存在突出执法问题。三是通过信访新闻舆论监督渠道查找。对与本乡镇、本部门执法工作有关的信访件、新闻舆论批评稿进行认真梳理，检查信访案件和新闻舆论监督中是否涉及突出执法问题。四是建立联系企业制度对口查找。各乡镇、各执法部门要建立联系企业制度，定期不定期对口走访企业，听取企业的意见建议，从中查找是否存在突出执法问题。对自查发现的问题要认真梳理，分析原因，研究制定整改措施和方案，明确责任人和整改时限，认真进行整改。一般性问题，

要立行立改；情况复杂、问题严重的，要采取领导包保、挂牌督办、限期整改等方式抓好整改，整治一个销号一个。自查自纠阶段，要防止搞形式、走过场、弄虚作假。各乡镇、各部门的自查情况工作总结和自查问题清单（见附件1），请于5月15日前报县涉企行政执法突出问题整治工作专班。

第二阶段：重点督查阶段（5月27日至7月15日）。

各涉企行政执法突出问题整治工作专班要组织专门力量，采取暗访、听汇报、个别谈话、查阅资料、调查走访、检查财政帐目等形式对本乡镇、本部门活动开展情况进行督查。各乡镇、各部门整治开展情况将纳入依法治县“大督查”内容，对自查不认真，敷衍应付，以及群众或企业反映强烈的乡镇和部门，县涉企行政执法突出问题整治工作专班实施重点督查。对性质严重、影响恶劣的问题，县涉企行政执法突出问题整治工作专班直接挂牌督办，并按省纪委监委机关、省司法厅《关于司法行政机关向纪检监察机关移送在行政执法监督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线索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及时向纪检监察机关移送，确保自查自纠不留死角。各乡镇、各部门的重点督查工作情况小结，请于7月15日前报县涉企行政执法突出问题整治工作专班。

第三阶段：整改提高阶段（7月26日至9月15日）。

各乡镇、各部门要针对整治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和漏洞，深刻剖析原因，强化源头治理，健全相关制度，建立长效机制，

切实做到问题整改到位、漏洞堵塞到位、机制优化到位，确保整治有长效、不反弹。对侵害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的违法现象，要全面调查，查明事实，分清责任，依规定处理。对在整治过程中不收敛、顶风违纪的，要严肃问责，对其中的典型案例要进行曝光。各乡镇、各部门的整治工作总结和统计表（见附件2），请于9月15日前报县涉企行政执法突出问题整治工作专班。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开展涉企行政执法突出问题整治，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党史学习教育和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决策部署的重大举措。全县各行政执法单位要高度重视整治工作，将其作为当前一项重大政治任务来抓，要把开展涉企行政执法突出问题整治与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紧密结合起来，与服务发展大局、服务人民群众紧密结合起来，以提升执法满意度、优化法治营商环境的成效检验整治工作成果。

（二）强化组织领导。各乡镇、各部门要加强对涉企行政执法突出问题整治工作领导和组织协调。由县司法局牵头，从相关部门抽调人手组建涉企行政执法突出问题整治工作专班，负责整治日常工作。各乡镇、各执法部门要确定一名领导班子成员负责整治工作，明确执法监督工作机构负责和指导本乡镇、本部门的整治工作，并指定一名联络员（附件3请于4月27日前报466034754@qq.com），做好与县整治专班的联络对

接工作，及时上报工作情况。

（三）加强督导检查。各乡镇、各行政执法部门要坚持求真务实，反对形式主义，敢于动真碰硬抓整治。各执法部门在做好本级整治活动的同时，还要指导所属执法单位开展好整治活动。各涉企行政执法突出问题整治工作专班，要有针对性地开展明察暗访，加强督促检查，推动整治工作按预定目标推进。对于整治工作不认真，搞形式，走过场，敷衍塞责，甚至弄虚作假的，严肃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四）做好信息报送。各乡镇、各部门整治工作中的经验做法、典型案例，请及时报送，工作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报告市涉企行政执法突出问题整治工作专班。

联系人：邓金仙、徐卫

联系方式：2064023

电子邮箱：466034754@qq.com

- 附件：1. 全县涉企行政执法突出问题整治工作自查问题清单
2. 全县涉企行政执法突出问题整治工作成效统计表
3. 全县涉企行政执法突出问题整治工作名单回执

附件 1

全县涉企行政执法突出问题整治工作自查问题清单

填报单位:

序号	问题类别	问题描述	问题来源	整改措施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备注:

一、问题类别按序号填写: A.市场主体准入和退出中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问题; B.对企业过度执法、粗暴执法问题; C.对企业趋利性执法、选择性执法问题; D.多头检查、重复检查、执法扰企问题; E.违法制发涉企规范性文件问题; F.其他方面的问题。

二、问题来源: 1.上级批示交办的问题; 2.自查发现的问题; 3.行政复议撤销败诉问题; 4.信访举报的问题; 5.市场主体、人民群众反映的问题; 6.媒体曝光的问题; 7.涉企行政执法突出问题整治工作专班交办的其他问题。

三、完成时限: 1.近期解决(15日内); 2.中期解决(本阶段期限内); 3.长期解决。其中,近期解决的要占总数的60%以上,长期解决的一般不超过10%。

四、围绕“整治重点”,问题要落实落细落准、具体实在,通过整治,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能直接受益。

五、“问题描述”和“整改措施”要详细具体,各单位可根据此表内容附页或者写成文字报告的形式。

联系人: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填报时间:

附件 3

全县涉企行政执法突出问题整治工作名单回执

填报单位:

姓名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	备注
				分管领导
				联络员

填报人:

邮箱:

联系电话:

传真:

(请盖章扫描后于 4 月 27 日前发电子邮箱: 466034754@qq.com)